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0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印章
112/10/26
10:54:42

